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作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之建議決議案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15,357,968 (100.00%)	0 (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總共有624,637,75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雅穎女士（持有4,371,386股股份及5,905,666份購股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為620,266,36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3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按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雅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雅穎女士、韋亮先生及鄧榮章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康曉龍先生。